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所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86,000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之票數 (約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5,661,493 (100.00%)	0 (0.00%)
2.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所有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661,493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75%票數均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以上所有決議案皆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秘書
吳燕月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及吳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煌先生、陸雪方先生及倪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民博士、王家泰先生及易永發先生。